规 划 设 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长江路片区交通优化研究项目

甲方：南京市玄武区建设局

乙方：南京市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交建更2025006

2025 年 11 月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遵循诚实、诚信、公平和自愿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

第二条项目范围与规模

一般研究范围为长江路（中山路至龙蟠路段），全长约 2 公里。

重点研究范围为中山路-中山东路-龙蟠路-珠江路围合范围，约 0.8 平方公里，重点考虑周边道路的交通联系与影响。

第三条成果要求

结合片区现状用地与交通条件调查，分析长江路步行街方案对片区的交通影响，优化周边及重要节点的交通方案，为推动长江路片区更新提供交通支撑。研究内容包括：交通专项调查和现状分析，片区更新方案及交通影响评估，交通优化目标及对策，路网、公交、停车和慢行优化方案。

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明确长江路交通组织与详细设计，优化长江路片区城市更新方案。优化城市设计中长江路交通改造方案，细化关键节点与交叉口的设计，维护当前核心区周边交通“弱平衡”状态，减少长江文化公园建设对周边交通影响。

（2）营造高品质步行街区，支撑长江路世界级博物馆街-区打造。面对长江路分段功能业态多样，出行特征差异显著，高峰期间交叉口拥堵严重，存在步行空间不足、文旅体验较差问题，结合城市片区设计方案开展专题的长江路全线精细化设计，增加步行空间的出行环境与品质，提升出行体验。

（3）制定大型活动期间交通管制方案，保障各类交通的便捷集散。全面调查长江路周边的工作日与周末节假日的各类交通运行特征，系统评估重大活动组织的交通客流、车流特性，开展专题的交通管制与引导方案研究，保障重大活动期间周边交通运行有序。

（4）以交通整治为抓手促进街巷联动、提升片区商业文旅融合。分片逐巷、因地制宜，推进长江路沿线老旧小区和历史街巷的交通综合整治，缓解长江路沿线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矛盾，提升片区整体交通秩序与活力。

（5）安排专业人员配合长江路片区城市更新设计单位做好交通专业相关服务配合，支撑城市更新稳步推进。

（6）配合甲方做好与长江路更新有关的事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供相关数据、文稿、图件等。

成果要求：成果包括文本（含可编辑版）、图件及数据库

第四条进度安排

项目 6 个月内完成，主要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合同生效之日起，3 个月内完成初步研究方案工作；

第二阶段：根据甲方修改意见，2 个月完成深化研究方案成果；

第三阶段：根据甲方或管理部门或评审专家明确的书面修改意见，1 个月日内完成正式成果。

以上时间安排不包括甲乙双方方案的讨论、评议会议及等待甲方回复意见的时间，具体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第五条合同费用

成交价即为合同价。对合同综合单价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果服务量发生变动，可按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所确定的原则对合同结算总价予以调整，按实结算。但不得超出项目预算总价。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为¥ 796,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陆仟元整）。

该合同总额内已包含设计费、税金、出图费（文本打印制作费用）、专家评审费等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

第六条　支付进程

（1）合同签订后，形成初步成果得到甲方认可且甲方收到乙方正式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额 60%费用；

（2）项目通过相关会议、专家评审或其他相应技术审查，最终成果完成并经甲方确认，且甲方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结清所有项目余款。

第七条　甲方责任

（一）协助乙方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规划资料。若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提交时间超过约定期限，乙方可相应分别延迟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

（二）甲方应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负责组织评审或相应技术审查，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三）分阶段组织审查并对乙方所作的规划成果提出书面意见，对乙方提供的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进行验收；

（四）参与合同设定的各阶段的协助与配合工作，并根据情况需要安排召开相关讨论、咨询和论证会；

（六）按合同要求履行付款义务。

（七）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八）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甲方或相关审批部门对设计成果不予审批影响项目正常推进，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超过 90 自然日的，甲方应与乙方协商，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成果所对应的费用。

（九）甲方擅自解除或变更本合同，或本合同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的，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成果所对应的费用。

第八条　乙方责任

（一）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规范与标准等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二）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工作成果，并对其负责。乙方提交各阶段成果前，如存在应收而未收到的费用（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有权拒绝提交成果，并暂停履行合同义务。

（三）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参加向有关部门的汇报，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

（四）乙方对成果中的遗漏、差错应负责进行修改或补充，同时根据甲方修改意见或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但修改应限于本合同约定内容范围内。如超出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就新增内容的完成时间、费用等作出规定。

（五）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编制

的规划设计方案及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署名、版权及保密约定

（一）署名

1、本成果由甲方署名。

2、成果审批时，乙方可在扉页标注编制单位名称、编制人员名单，同时加盖乙方成果审核章。

3、最终成果的扉页不再标注乙方相关信息。

（二）资料使用和管理

1、甲方提供的既有成果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不得扩展到其他项目或其它单位。项目完成后，相关数据应交回甲方。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使用权在合同项目完成后自行终止。

2、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承担对相关资料保密的法律义务。

（三）版权、信息发布与学术研究

1、甲方拥有本成果的版权。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界发布关于本项目的任何信息。

3、项目完成前，乙方不得单独发表或交流与本项目有关的学术研究（含论文）。

4、项目完成后，乙方进行的与本项目成果相关学术交流（含论文）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四）保密条款

1、乙方承诺：采取必要的管理与技术措施，确保乙方专为本项目采集的数据、建立的数据库只为乙方获得相关授权的人所接触和掌握，承诺完全履行其保密义务，并不以任何方式将以上成果资料的部分或全部泄露、提供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技术要求、计划、图纸、式样、样本、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晓的甲方和项目的服务成果资料等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归还甲方。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使用上述所列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的部分或全部。

3、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内容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成交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4、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除合同本身以外，本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甲方的财产，若甲方要求，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对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因一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责任方应出具书面说明，承担责任，并与另一方协商处理办法。

（二）因一方违反保密责任，向第三人泄露、复制或转让而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受损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三）因一方提供的工作成果或资料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而导致另一方在使用相关工作成果或资料时被索赔或起诉的，违约方应负责解决前述纠纷，并承担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四）乙方未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和及时交付。拒不改正或延期交付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终止或解除，乙方应出具书面说明，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与甲方协商处理办法。

（五）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数额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支付。拒不支付或延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于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终止或解除，甲方应出具书面说明，责任由甲方承担，并与乙方协商处理办法。

（六）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问题或重大错误的，甲方可对乙方处以合同金额 10%-30%的罚款。如该质量问题对甲方管理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中间汇报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其他

（一）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全面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二）在合同生效以后，如受客观因素变化，一方或双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双方应协商处理，并就终止或解除合同达成一致，费用结算将结合付款进度按照实际成果交付情况结算。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南京市玄武区建设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南京市玄武区新庄村 57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025-84840772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5.11.27

乙方：南京市城市与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1 号珠江壹号大厦 50 层
邮政编码：210002
电　话：025-83194321
传　真：025-84703642
电子邮箱：admin@nictp.com
开户银行：中行中南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467658191708

2025 年 11 月